

有害事業廢棄物檢測及紀錄管理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總說明

經濟部於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26 日經標字第 09404608630 號令修正發布「國家標準制訂辦法」第二至七、十四條條文，依該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國家標準審定稿經公布後，應命名為中華民國國家標準。」為配合經濟部法規修正及落實國內對於國家標準之使用習慣及避免爭議，爰將本辦法第三條第四款之「中國國家標準」修正為「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有害事業廢棄物檢測及紀錄管理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有害事業廢棄物檢測項目依下列各款之規定。但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不在此限：</p> <p>一、屬製程產生之有害事業廢棄物，其檢測項目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附表一中所規定廢棄物之成分及含量。</p> <p>二、屬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公告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之有害事業廢棄物，其檢測項目為該毒性化學物質之成分及含量。</p> <p>三、屬溶出毒性事業廢棄物之有害事業廢棄物，其檢測項目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附表三規定之有機物質或無機物質之項目及濃度。</p> <p>四、屬腐蝕性事業廢</p>	<p>第三條 有害事業廢棄物檢測項目依下列各款之規定。但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不在此限：</p> <p>一、屬製程產生之有害事業廢棄物，其檢測項目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附表一中所規定廢棄物之成分及含量。</p> <p>二、屬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公告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之有害事業廢棄物，其檢測項目為該毒性化學物質之成分及含量。</p> <p>三、屬溶出毒性事業廢棄物之有害事業廢棄物，其檢測項目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附表三規定之有機物質或無機物質之項目及濃度。</p> <p>四、屬腐蝕性事業廢</p>	<p>一、原條文修正。</p> <p>二、配合經濟部修正「國家標準制訂辦法」，爰將本條第四款之「中國國家標準」，修正為「中華民國國家標準」。</p>

棄物之有害事業廢棄物，其檢測項目為氫離子濃度指數(pH 值)或為攝氏溫度五十五度時對鋼(中華民國國家標準鋼材 S20C)之腐蝕速率。

- 五、屬易燃性事業廢棄物之有害事業廢棄物，其檢測項目為閃火點。
- 六、屬反應性事業廢棄物之有害事業廢棄物，其檢測項目為氫離子濃度指數(pH 值)及其氰化物或硫化物含量。
- 七、屬感染性事業廢棄物之有害事業廢棄物採滅菌法中間處理者，以下列指標微生物測試其滅菌效能：
 - (一) 高溫高壓蒸氣滅菌法：以嗜熱桿菌芽孢測試。
 - (二) 其他滅菌法：

棄物之有害事業廢棄物，其檢測項目為氫離子濃度指數(pH 值)或為攝氏溫度五十五度時對鋼(中國國家標準鋼材 S20C)之腐蝕速率。

- 五、屬易燃性事業廢棄物之有害事業廢棄物，其檢測項目為閃火點。
- 六、屬反應性事業廢棄物之有害事業廢棄物，其檢測項目為氫離子濃度指數(pH 值)及其氰化物或硫化物含量。
- 七、屬感染性事業廢棄物之有害事業廢棄物採滅菌法中間處理者，以下列指標微生物測試其滅菌效能：
 - (一) 高溫高壓蒸氣滅菌法：以嗜熱桿菌芽孢測試。
 - (二) 其他滅菌法：以枯草桿菌

以枯草桿菌
芽孢測試。

- 八、屬石綿及其製品之有害事業廢棄物，其檢測項目為石綿之含量。
- 九、屬多氯聯苯之有害事業廢棄物者，其檢測項目為多氯聯苯之含量。
- 十、經中間處理後作最終處置之有害事業廢棄物，其檢測項目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附表三規定之有機物質或無機物質之項目及濃度。

芽孢測試。

- 八、屬石綿及其製品之有害事業廢棄物，其檢測項目為石綿之含量。
- 九、屬多氯聯苯之有害事業廢棄物者，其檢測項目為多氯聯苯之含量。
- 十、經中間處理後作最終處置之有害事業廢棄物，其檢測項目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附表三規定之有機物質或無機物質之項目及濃度。